

第十六章 团结、发展与补偿基金

第八十条

设立

1. 兹设立共同体团结、发展与补偿基金。

第八十一条

基金的目标与章程

1. 基金章程应由大会在相关议定书中制定。
2. 章程尤其应确定目标、法定资本、基金资源、成员国出资、出资所用货币、基金的运作、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相关事项。